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金泰祥精密五金(崑山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SKYWAY ASIA GROUP LTD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貿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之方法，必第一審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，始得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110年度國貿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列當事人為原告競泰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SKYWAY ASIA GROUP LTD、馮仕明，系爭判決亦係就原告競泰股份有限公司所為聲明為論斷，抗告人並非當事人甚明，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是原裁定以此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文珠